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91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預增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預增刊登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之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同比增長約80%至10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適用法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預增刊登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之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同比增長約人民幣53.73億元至67.17億元（增幅為80%至100%）。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之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 67.17 億元，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應佔淨利潤為 51.23 億元。

董事認為，上述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價格升幅較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相應地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仍在編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預估，概以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的資訊和財務資料為準，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下旬將發佈該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 斌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梁達光先生。